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虎簡字第212號

原告 許宏榮

被告 林鼎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品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擔任「三仙美容坊」之業務長，原告經過訴外人即原告配偶曾繡鳳參加「三仙美容坊」服務項目（經絡教學、美容專業等課程），並且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給被告，民國95年「三仙美容坊」歇業未知會且不見人影多日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已經訂購之產品，如有欠缺應照價賠償，最高應為10萬元，以及至償還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遲延利息，綜上，依民法第348條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請求法院依法依理判其應當庭點交財物（對應已購置克緹貨品為哪些細項？應提事據佐證，即其向司法單位承認有保管中之物項，至今沒給）（二）若有欠缺或者不對的任一單項，應照價賠償。（三）至償還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為據其以書狀抗辯略以：原告自95年迄今，陸陸續續不斷以不同的理由提告，均以不起訴處分，請法院明察，不要讓原告浪費司法資源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

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「經絡教學美容專業課程」等契約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其參加「三仙美容坊」之美容、經絡課程，因而交付10萬元給被告，請求被告點交同額之財物等語，固據其提出載有「繡鳳，93年8月18日，轉10萬給鼎翔、8/18 OK，曾繡鳳，（翔）」估價單一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然而，該估價單之付款人為「曾繡鳳」，並非原告，而原告自承被告係三仙美容坊之「業務長」，並非「三仙美容坊」之負責人，則原告主張依其與「三仙美容坊」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與其所提出之證物資料難謂相合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自難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況原告自95年起即對被告及相關人員陸續以不同緣由提出民、刑事訴訟，業據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店簡字第401號、102年度北簡字第9192號、103年度簡上字第432號、103年度店簡字第1094號、104年度店小字第274號、104年度店小字第523號、107年度店簡字第359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續字第709號、95年度偵字第19363號、96年度偵續一字第164號、95年度他字第5273號、98年度偵字第8779號、13820號、99年度偵字第4024號、5953號、100年度偵字第17852號、100年度偵字第4303號、101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01年度偵字第23358號、101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01年度偵字第23353號、101年度偵字第9467號、104年度偵字第19446號、23644號、104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14525號、104年度偵字第24110號、105年度偵字

第17288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16號、本院99年度港簡字第65號等卷審閱無訛，於該等案件中，原告均主張本件之10萬元係訴外人曾繡鳳交付「三仙美容坊」40萬元之一部分，顯然與原告於本案之主張欠缺一貫性，且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店簡字第401號案件、本院99年度港簡字第65號案件中，訴外人曾繡鳳（訴訟代理人即本件原告）並不否認交付之40萬元係訴外人曾繡鳳加入訴外人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克緹公司）成為直銷商之入會金，且已經自克緹公司獲取獎金紅利，則關於提領直銷貨品之法律關係，並不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0萬元同等價值之商品，自屬無據。況有關40萬元中所餘未提領之貨品餘額，業據訴外人曾繡鳳（告訴代理人亦為原告）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00000號案件中與訴外人楊雯婷以10萬元達成和解，益徵原告本件訴訟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被告給付同額之商品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之聲請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美儀